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2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佛燃股份	股票代码	0029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卢志刚	李瑛	
办公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 18 号	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 18 号	
电话	0757-83036288	0757-83036288	
电子信箱	bodoffice@fsgas.com	liying@fsga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05,908,190.14	2,380,697,830.26	2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5,670,576.66	238,901,172.67	-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2,540,770.80	234,825,936.32	-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5,583,659.00	420,226,203.60	6.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3	-4.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3	-4.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2%	9.73%	-1.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47,227,712.21	5,479,632,702.57	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73,598,991.06	2,586,314,279.31	-0.4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1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16%	234,400,000	234,400,000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67%	215,000,000	0			
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9%	45,000,000	45,000,0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国有法人	1.01%	5,600,000	5,600,000			
宁波大榭开发区君荣石化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7%	950,000	0			
易方达基金－工商银行－易方达基金臻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3%	746,838	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10%	549,1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09%	522,455	0			
何俊	境内自然人	0.08%	470,900	0			
李敏	境内自然人	0.08%	457,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的三年内，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决权委托给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行使。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公司董事会带领经营班子和全体员工，围绕“锐意拓展，追求卓越”的主题，继续精耕细作管道燃气主业，积极拓展周边区域市场及天然气应用领域项目。面对气源价格大幅波动、天然气政策调整等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积极应对，通过大力推进市场开发、拓展分布式能源业务、狠抓安全运行，经营业绩保持稳健。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政府出台的一系列节能减排、产业升级政策带来的机遇，继续推进“煤改气”项目，大力推进市场开发，同时公司大力拓展天然气在电厂、分布式能源等领域的应用，实现了天然气供应量和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上半年，公司天然气供应量10.38亿立方米，同比增长21.40%，其中，天然气销量为9.65亿立方米，同比增长21.54%；代管输量为0.73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9.67%。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0.06亿元，同比增长26.26%，其中天然气销售收入27.55亿元，同比增长22.01%。

报告期内，由于气源采购单位成本同比大幅上升，同时价格联动传导延后，导致公司天然气销售毛利同比减少，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减少。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利润3.64亿元，同比减少7.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6亿元，同比减少5.5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62%。

公司积极开拓异地城市燃气市场，实现了异地管道燃气业务和天然气工程业务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异地管道燃气业务实现收入为1.81亿元，同比增长61.47%，实现利润为0.11亿元，同比增长68.96%。天然气工程与设计业务实现收入1.65亿元，同比增长66.63%，实现利润0.33亿元，同比增长64.39%。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武强县中顺天然气有限公司80%的股权和广宁县新锐达燃气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及成立浏阳中蓝燃气有限公司（公司持有51%股权），取得了河北省武强县行政管辖区（城区除外）、广宁县古水太和工业园区以及浏阳市东南片区的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公司还出资成立了广东佛燃珠江燃气有限公司（公司持有51%股权）和台山市海岛天然气有限公司（公司持有51%股权），以进一步开展异地城市燃气项目。

公司逐步推进分布式能源项目，上半年公司分别在经营区域佛山市高明区和肇庆市高要区设立了佛山市高明中明能源有限公司和肇庆新为能源有限公司，目前共已设立3家综合能源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分布式能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为0.63亿元，利润总额0.12亿元。分布式能源项目的推进，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经营区域内用户，同时分布式能源业务收入的增长，成为了公司新的业绩增长动能。

公司积极筹划沿海和内河LNG储气调峰项目，以满足国家对储气设施建设的要求和公司的用气需求。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参股广东大鹏实现投资收益0.32亿元。

公司根据“居安思危，防微杜渐”的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主题，深入笃行“高标准、细流程、重执行、严考核”的安全管理理念和“精心维护、规范操作”的站网运行理念，认真做好各项安全、运行、技术、质量、物料、设备资产和体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安全生产基本盘面保持良好，未发生任何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019年08月1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2019年0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开单独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开单独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单独列示，本期金额2,460,000.00元，上期金额1,441,674.00元；“应收账款”单独列示，本期金额319,672,124.00元，上期金额288,400,365.88元；“应付票据”单独列示，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50,000,000.00元；“应付账款”单独列示，本期金额438,543,943.29元，上期金额348,904,652.49元。
(2) 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无影响。
(3) 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使用权资产”项目，反映承租人企业持有的使用权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	无影响。
(4) 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租赁负债”项目，反映承租人企业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期末账面价值。	无影响。
(5) 在利润表中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无影响。
(6) 在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营业总成本2019年6月金额2,687,126,988.38元，上期金额调整为2,020,557,764.08元。
(7) 启用新金融准则，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利润表列示信用减值损益2019年6月金额-948,539.42元，上期金额不调整。资产负债表影响比照本章节“45、(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2019年1月，本公司与佛山市铭晖燃气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佛山市高明中明能源有限公司，2019年3月本公司实缴出资5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佛山市铭晖燃气科技有限公司出资4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2、2019年3月，本公司与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广东佛燃珠江燃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51%。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3、2019年5月，本公司出资设立肇庆新为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2019年6月本公司实缴出资1,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4、2019年5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兆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浏阳中蓝燃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2019年6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兆能投资有限公司实缴出资5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5、2019年5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兆能投资有限公司与台山市珠江燃气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台山市海岛天然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51%。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祥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